#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切实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9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办法》出台背景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我国是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国，也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大国。近年来，我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不断规范、发展形势持续向好，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依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中还存在一些漏洞和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切实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对标国际、统筹衔接、部门协同”的原则，制定了《办法》，以弥补法规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缝隙，着力构建“市场主体全流程运行规范、政府部门全链条监管到位、运输服务全要素安全可控”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体系，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更加安全高效。

二、制定《办法》的重要意义

第一，制定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的具体行动。2017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强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强调，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六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通过建立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着力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能力、遏制重特大运输事故发生。

第二，制定出台《办法》，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我国是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国。由于产销分离、生产区域分布不均衡等原因，这些危险物品95%以上都需要异地运输。由于危险货物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加上道路运输环境较为复杂，存在重大安全风险。近些年，我国发生了多起重特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反映出非法托运、违规运输、不合格罐车带病运行等重大安全风险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暴露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还存在一些漏洞。六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办法》，有效弥补危险物品充装、常压罐车检验等现有法规制度漏洞，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

第三，制定出台《办法》，是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更好服务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危险货物种类繁多，用途广泛，与工业、农业、医药、能源、服装、日化等行业都密切相关。2018年，道路运输完成危险货物运输量约11亿吨，占各种运输方式的近70%，为保障群众衣食住行和生产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很多省份对危化品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采取了不同限行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运输组织难度，甚至影响了危险货物的高效流通及生产生活需要；部分小包装、低危险性货物需要由专用车辆运输，且不能与其他货物混装，合规运输成本较高。六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办法》，推动统一全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通行管理政策、对例外数量及有限数量等小件低危货物实施豁免管理，对于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更好服务生产生活需要具有重要作用。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10章79条，分为总则，危险货物托运，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对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加强托运、承运、装卸环节管理。一是明确托运人在危险货物信息确定、妥善包装、标志设置、托运清单及相关单证报告提供等方面的义务。二是要求承运人使用符合标准且与危险货物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运输，制作并使用危险货物运单，在运输前履行相关检查义务。三是明确装货人在充装或者装载前查验相关事项，装载作业符合相关标准，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和保存。四是要求收货人及时收货，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卸货。

　　（二）明确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等的特别管理要求。明确符合要求的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载，未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同时，对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作出明确要求，以保障运输安全。此外，《办法》明确不是危险货物的危险化学品、实施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及诊断用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三）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装备的安全管理。一是在生产环节，由工信部门公布车辆产品型号、车辆类型，生产企业按产品型号生产，车辆应取得认证证书；常压罐车罐体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二是在检验环节，要求罐车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需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使用。三是明确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的，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要求。

　　（四）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控措施。一是明确押运员、警示标志、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安全卡等人员和安全设施的配备要求，以及承运人对车辆、驾驶人的监控管理要求。二是严格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分别不超过每小时80、60公里，承运人应当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动态监督管理。三是统一通行限制情形和保障措施。明确公安机关可以对5类特定区域、路段、时段采取限制危化品车辆通行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绕行路线。

（五）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责任及协作要求。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三定”职责，明确了交通运输部主管、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监督检查的管理体制。同时，要求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和违法案件移交、接收机制，以增强执法合力,提高市场监管效果。